

申請人：郭○生

代理人：蔡○賢律師

郭○生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郭○生於民國 74 年 2 月 27 日因叛亂嫌疑，經警察機關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調查並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法字第 235 號作成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4 月 3 日釋放，旋於同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嗣遷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管訓，直至 77 年 4 月 27 日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寄件郵戳日期）寄送申請書，復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補正案情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 112 年 9 月 21 日函請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

（二）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局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函復略以：「所查資料因距今

年代久遠，已無相關資料提供。」

- (三)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相關檔案或文件。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移送矯正處分等「一清專案」相關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4 日、9 月 2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8 日、9 月 25 日函復「郭○生叛亂嫌疑」、「郭○生職業訓練」等國家檔案影像及原卷。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即自 74 年 2 月 27 日至 74 年 4 月 3 日（法院誤載為 74 年 4 月 2 日），共計 36 日，業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 90 年度台覆字第 379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

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經查申請人因參與不法幫派組織涉嫌叛亂案件，於 74 年 2 月 27 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苓雅分局）移送至

南警部偵辦並予羈押，惟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相關聯之具體叛亂事證，業經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並於74年4月3日予以開釋，有南警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23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釋票回證可證。然其於前開叛亂案件獲釋後，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查資料，該局認申請人有霸佔地盤、強收保護費、加暴於人、恐嚇、騷擾商家、白吃白喝等不法行為，遭該局提報為檢肅對象，並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列為流氓，旋即移送至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直至77年4月27日結訓，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一清專案檢肅對象提報/核定紀錄表、苓雅分局74年2月27日高市警苓分刑字第3084號函及所附同日偵訊/談話筆錄、南警部74年4月3日釋票回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74年4月3日高市警刑大偵字第21282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苓雅分局74年4月3日高市警苓刑字第5067號矯正處分書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再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涉叛亂罪嫌疑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

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